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3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3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097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4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4,8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8,4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公司股东中，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097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4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

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重庆水务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咨询电话：023-63860827

传 真：023-63860827

邮政编码：40001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